

「國立臺北教育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，本要點之<u>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、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</u>累積 3 年以上、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 3 次、輔導知能研習達 2 次、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記錄繳交達 10 次、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%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。</p>	<p>二、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，本要點之<u>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、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</u>（<u>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</u>）累積 3 年以上、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 3 次、輔導知能研習達 2 次、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記錄繳交達 10 次、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%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。</p>	<p>因日夜間各班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適用相同法規，並為激勵參與學生輔導及服務精神，將進修推廣在職碩士班社群指導教師列為獎勵對象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<u>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</u>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<u>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</u>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程序上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</p>